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立场，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工、董小英、岳喜敬

2021年04月28日